

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政府补贴 505.3 万元。具体如下：

1、2017 年 3 月 29 日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“2016 年度深圳市企业研发费用补贴”305.3 万元；

2、2017 年 3 月 31 日收到深圳市光明新区发展和财政局“支持培育引进总部龙头企业”项目资助 200 万元。

以上补助资金公司反映在“递延收益”科目中，按照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摊销确认营业外收入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31 日